

河东区一氧化碳中毒应急救援预案

1 总则

1.1 编制目的

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，指导和规范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，最大程度地减少中毒事件的发生和造成的危害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制定本预案。

1.2 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应急救援条例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。

1.3 适用范围

本预案主要适用于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。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，由天然气、液化气、二氧化碳等可以致使人体缺氧窒息的气体所造成的中毒事件，也可参照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。

1.4 工作原则

大力开展防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范意识和自救、互救能力，广泛组织、动员群众参与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预防控制工作。对可能引发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、预警，保障人

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

一旦发生适用范围内的一氧化碳中毒等事故，应立即启动本事故应急预案和组织指挥系统，实施统一指挥。

2.1 区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

总指挥： 巩学全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。

副总指挥： 李青飞 副区长、河东公安分局局长

刘文林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成员单位：河东公安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融媒体中心、河东交警大队、区市场监管局。

2.2 区指挥部职责

统一指挥全区一氧化碳事故应急救援行动；负责启动和解除本预案；组织指导全区一氧化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；对救援行动作出决策，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；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，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、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；向公众、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。

2.3 成员单位职责

2.3.1 区政府办公室：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进展情况；落实上级领导和指挥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；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物资和能源的应急供应和保障工作；负责新闻报道和舆论宣传。

2.3.2 区应急管理局：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；督促镇街、企事业单位制订完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应急预案；组织全区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应急预案演练；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；组织事故调查。

2.3.3 河东公安分局：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，加强对重点场所、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，依法严厉打击事故中的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现场秩序稳定。

2.3.4 区卫生健康局：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，医疗器材，急救药品的调配，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，统计伤亡人员情况。

2.3.5 区融媒体中心：负责新闻报道和舆论宣传。

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事故应急救援行动需要，在指挥部的组织、协调下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3 应急救援及报告程序

3.1 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后，事故单位立即拨打 120、110 电话外，各镇街、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，立即组织救援，立即报告区应急管理局。

3.2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报告后，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，做好指挥、领导工作。各成员单位应按照事故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实施救援，不得拖延、推诿。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，减少事故损失，防止事故蔓延、扩大。

3.3 当现场指挥部确定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

成重大人员伤亡时，应立即向上级报告，请求上级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援。

4 事故现场处置

4.1 成立现场指挥机构

发生事故后，总指挥、副总指挥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，成立现场指挥部，批准现场救援方案，组织现场抢救。

4.2 迅速开展救治工作

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实际情况，成立下列救援工作组：

4.2.1 伤员抢救组：负责对受伤、中毒人员进行抢救，并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。

4.2.2 治安维护组：负责进行现场治安维护，确保救援现场治安秩序稳定；负责对现场及重要物资的保护等工作。

4.2.3 物资供应组：负责组织抢救物资的供应，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。

4.2.4 专家咨询组：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，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。

4.2.5 新闻报道组：负责新闻发布，事故报道及协调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4.2.6 善后事宜处理组：事故发生后，组织对死难、受伤家属的安抚、慰问工作，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，妥善处理好后事，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。

4.2.7 预备机动组：由总指挥部临时确定。

5 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防控体系保障

5.1 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建立协调、完善、反应迅速、运转高效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机制，有效防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；健全覆盖全区、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事件报告信息网络；加强医疗救治控制。

5.2 通讯和信息保障

区应急管理局：8382321

区卫生健康局：2930010

急救电话：120 报警电话：110

6 事故调查处理

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及时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取证工作，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联合调查。

7 其他事项

7.1 本预案是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后，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的指导性意见，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不同情况随机进行处理。

7.2 各部门应结合自身特点，及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，并加强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全社会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意识。

7.3 本预案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7.4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